



本會編號：(B)02-1-11

來函編號：CIB 07/09/5/2

(郵寄及傳真：2869 4420)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 1 期 2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局

敬啟者：

月前端接 貴局來函，邀請本會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對於其中提及的各項建議，本會意見概要如下：

本會認為在全球市場趨向一體化的趨勢下，保護知識產權將更為重要。然而在維護版權擁有人利益的同時，亦需要為使用人提供方便，以免窒礙知識傳播。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且要避免令市民生活受到過份干擾，則是制定條例的關鍵。

《版權條例》是非常複雜的法例，牽涉範圍廣泛，並不容易妥善制訂。再者，現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侵犯版權的形式亦層出不窮，故此亦難有法例可以完全而又長久地保障各類知識版權，杜絕侵權行為。因此制定版權條例有必要因應現實的情況，先行訂定合適之條例架構，對不當行為加以約束，然後再因應情況需要而加以檢討修訂。

對於侵權的刑責問題，本會同意純以牟取非法利益為目的複製版權物品者，應該從嚴處理，受到刑事制裁。但對於非以牟取非法利益為目的而複製或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士，如使用刑事制裁則過於嚴厲，以民事方式處理應較為合適。

一些商業行為是否以牟利為目的需予以界定。但各行各業情況不同，使用版權物品需要亦有分別，是以由行業自行訂定準則，界定合理使用之標準較為可行。

諮詢文件 7 章內文就不同範疇提出多項問題，本會之意見如下：

第一章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 (a) 在非牟利的“業務”活動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不應受到刑事制裁。
- (b) 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管有該複製品的僱員不應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c & d) 若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沒有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則該使用者應該獲得豁免而無須負上刑責。由此引申，便不應以版權作品盜版猖獗與否來考慮最終使用者應否受到刑事制裁。

- (e) 經修訂的《版權條例》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本會同意刪除“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之字句。

第二章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a) 本會認為應以非法定方式，闡釋《版權條例》第41及45條所載“合理的範圍”和“片段”的意思，並由版權擁有人及教育界針對不同情況，訂立非法定指引。
- (b) 因(a)項已採用非法定方式作闡釋，故此本項提出如採用法定方式，應包含哪些元素闡釋上述兩組詞句並不適用。
- (c) 《版權條例》第44及45條所提及的錄製或複製行為，在有特許計劃可就該等作為提供特許授權的情況下，應仍屬允許作為。
- (d) 同意在《版權條例》內增訂一項允許作為，以便學校可以將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供校內師生閱覽。

第三章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 (a) 同意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將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轉錄品只可提供給視障人士使用；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
- (b) 同意允許非牟利機構為視障人士複製電視廣播、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印刷本版權作品，不論這些作品是否由特許計劃所擁有。

第四章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 (a) 同意引伸法定豁免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
- (b) 同意引伸豁免至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但不包括以提供該貨品或服務以牟利的地方。

第五章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 (a) 原則上同意撤銷所有類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及其後經營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如有個別例外情況，政府可以考慮表列註明，再作特別處理。
- (b) 按(a)項之意見，如已撤銷所有類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及其後經營之刑責，則本項提出應否縮短目前18個月限制的建議則不再適用。惟在個別例外情況需要處理時，18個月的限制可考慮縮短
- (c) 同意免除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諮詢文件指出公眾和立法會均十分支持將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合法化，工商局亦正準備所需的法例修訂，本會對此表示歡迎。希望藉此促進電腦軟件流通，避免壟斷情況，使售價更為合理，從而有利鼓勵中小型企業廣泛應用電腦科技，提升競爭力。

第六章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 (a) 對於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爲，本會並不同意列爲刑事罪行。刑事罪行屬嚴重罪行，在執行過程中亦容易做成滋擾，引致市民不安，故在考慮某項行動是否屬刑事時必須非常審慎。
- (b) 同意就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爲引入民事補救方法。
- (c) 對於管有非法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如屬提供違法安裝之服務商，應列爲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但使用之商戶本身不一定知道所安裝之解碼器屬違法，故非蓄意犯法，不宜列爲刑事罪行。

除了考慮以立法方式阻嚇有關違法活動外，收費電視公司亦應主動採取應付措施，例如在科技上加強保密技術，增加非法解碼的難度，打擊違法接收活動。

第七章 特許機構

- (a) 至於版權用者與特許機構爭議的裁決方法，本會認爲仲裁制度與版權審裁處各有優點，建議容許當事人在兩者之中自行選擇，無須強制使用任何一項。
- (b) 關於強制規定特許機構註冊及公布版權使用費收費率之建議，本會認爲無此必要。

總括而言，本會認爲准許平行進口版權物品對整體經濟是利多於弊，由於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亦是正版製品，版權費用已經付出，流通不應受到地域限制，故此最終使用者及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亦不應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平行進口有利增加版權物品供應，令中小型企業可以用更爲合理價格使用版權物品，對企業發展將有正面的幫助。

至於如何減少使用盜版製品問題方面，除了以立法方式及由教育入手鼓勵使用正版製品外，價格亦是一個重要因素。如供應商可以考慮調低售價，使其更加合理，將會有助吸引使用者採用正版製品。

對於侵權的刑責方面，本會認爲，良好的營商環境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在考慮刑事制裁的時候，不可忽視對企業發展及投資意欲的影響。唯有在合理健全的法制環境下，工商企業方可安心經營，促進經濟增長發展。

以上意見，謹供 貴局參考。

此致

工商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2年1月9日